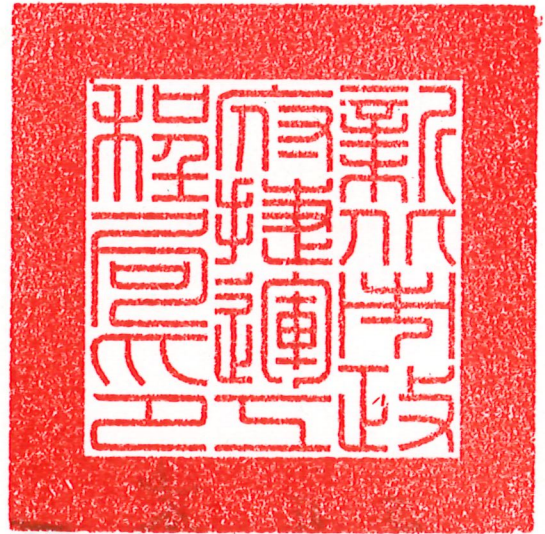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5071894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「新北環狀線中和站捷運開發案」投資人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自115年4月23日至113年5月7日止。

二、甄選文件自115年4月23日起至115年9月7日止之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整)於本局現場販售，每份售價新臺幣5,332元整。

三、旨案相關時程依「新北環狀線中和站捷運開發案」投資人須知規定，訂定如下：

(一)申請釋疑收件截止日期為115年8月7日，本局回復釋疑日期為115年9月7日。

(二)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期為115年8月27日。

(三)申請人提送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5年9月7日下午5時整。本局將於115年9月8日上午10時假本局3樓303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(不另行文通知，如無人提送書件則取消)。

(四)旨案現場勘查採固定梯次辦理，請以書面向本局申請，並註明參與之梯次，屆時於現場有專人領勘。各梯次日



期、時間如下：115年6月8日、115年6月15日及115年6月22日，共3梯次，時間皆為下午2時30分開始。

四、旨案申請人依投資人須知提送開發建議書25份，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。

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逕洽本局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，承辦人：林昱宏，電話：(02)22852086分機1611）。

局長李政安

